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澄清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

茲提述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冰女士，擁有認購人89%的權益，而認購人剩餘11%的權益由本公司擁有。

本公司謹此澄清，認購人由郭冰女士最終間接全資擁有，而該公告所述認購人附屬公司永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分別由認購人間接擁有89%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11%。是項差異乃由於無意的文書錯誤而造成。

除上述變更外，該公告所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初川富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初川富先生、金東昆先生及趙澤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